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阿布莫拉洛，女，1981年08月0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莫拉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0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阿布莫拉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0.62元,账户余额220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莫拉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号

罪犯敖礼敏，女，198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礼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1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31执195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敖礼敏缴纳的人民币3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8）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之“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90元，账户余额253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礼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8号

罪犯比机么俄阿木，女，1979年4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么俄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21元，账户余额52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么俄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89号

罪犯蔡敏，女，2005年4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0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陈某某、赵某某、高某某、杨某、何某、邓某某、蔡敏及其同伙追缴违法所得85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10月28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同案被告人邓某某

家属缴纳违法所得 85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25.28 元，账户余额 15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蔡芝艳，女，1988年6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30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芝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芝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7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82 元，账户余额 243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芝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陈爱芝，女，196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3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40元,账户余额237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陈冬梅，女，1984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7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冬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冬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1日作出(2022)云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9日云南省丽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7执117号结案通知书，陈冬梅的

亲属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代陈冬梅缴纳了罚金 5000 元至本院执行局账户。本案已经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88.50 元，账户余额 205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530000" at the bottom.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5号

罪犯陈凤娇，女，1987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125刑初661号、(2022)云01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凤娇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对以杨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及时返还。宣判后，被告人陈凤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6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0月08日缴纳人民币2868.41元；2025年03月20日缴纳人民币32131.59元，2025年06月24日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2023）云0125执1743号关于陈凤娇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示，经查询判决，被执行人陈凤娇不存在退缴违法所得的情况，据此被执行人陈凤娇的财产刑判项部分已经履行完毕；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208.00元，账户余额190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凤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陈华丽，女，2004年08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6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02月23日至2027年0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年12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89.76元，账户余额103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8号

罪犯陈静，女，199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3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被告人陈静退缴人民币718105.52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10月10日缴纳人民币3500元；2023年11月06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02执131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102执13128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11月25日下账缴纳人民

币 1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10 元，账户余额 97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陈敏，女，197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7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敏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05 月 06 日缴纳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91 元，账户余额 245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陈应芬，女，196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已扣押的人民币 80000 元中履行生效民事赔偿义务即赔偿权利人人民币 74075 元后，剩余的人民币 5925 元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6年06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保中执字第11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执字第11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05元，账户余额198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87号

罪犯陈子美，女，1963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4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子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5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5月0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2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陈子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0.65元，账户余额120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80号

罪犯迟学粉，女，1968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6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学粉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综合该犯改造表现，对其减刑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29.47元，账户余额292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学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the text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and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代绍贞，女，1973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绍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0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3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1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代绍贞“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67元,账户余额621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绍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1号

罪犯刀承静，女，1976年8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6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承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承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7年09月27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1年07月30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2023年09月0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0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刀承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56元,账户余额164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承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号

罪犯刀兴琼，女，1984年10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兴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兴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4月24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2年09月21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2年10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5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503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7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执606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09)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刀兴琼“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刑判项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14.46元，账户余额54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兴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刀丫头，女，197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丫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0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恢 38 号结案通知书，本院（2019）云 3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

人刀丫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部分的执行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14.48 元，账户余额 373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丫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电木兰，女，1970年02月0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电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电木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2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5 执 8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电木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98 元，账户余额 186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电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88号

罪犯丁麻图，女，1979年10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麻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36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03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丁麻图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86元，账户余额345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麻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董木妹，女，1965年04月0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0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5 执 107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董木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8.26 元，账户余额 53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董木南，女，1971年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2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木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5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40 元，账户余额 209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82号

罪犯董能艳，女，1994年9月19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0日作出(2022)云09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能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因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结伙殴打他人，情节严重，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2023)云0922刑更3号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22)云09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董能艳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董能艳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6月07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5.48 元，账户余额 314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能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1号

罪犯段集磊，女，1981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集磊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集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0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3.16 元，账户余额 1263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集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7号

罪犯尔史布都，女，1968年8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史布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3月1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26元，账户余额25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史布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4号

罪犯范红英，女，197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红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9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10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综合改造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81.24元，账户余额190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红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2号

罪犯丰汉云，女，195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丰汉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丰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5 年 01 月 0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31 执 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88 元，账户余额 254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stamped in red ink.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7号

罪犯冯霞，女，1976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6日作出(2023)云33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霞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冯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14日作出(2024)云33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5.05元，账户余额18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6号

罪犯甫彩丽，女，1967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9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甫彩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甫彩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2 年 07 月 0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05 执 21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1) 保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项中对罪犯甫彩丽“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53 元，账户余额 296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甫彩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2号

罪犯甘顺果，女，196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顺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甘顺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2017)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6月0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31执117号执行裁定书，甘顺果的亲属代其交纳人民币10000元，终结本院（2016）云3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之“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76元，账户余额228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顺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0号

罪犯高芬，女，199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年10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1年12月01日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46.28元，账户余额82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2号

罪犯古丽妮萨罕·乃麦提，女，1975年6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3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妮萨罕·乃麦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5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06元，账户余额63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丽妮萨罕·乃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7号

罪犯顾尚飞，女，1984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尚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33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3月15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111刑执136号执行通知书，扣押人民币12420元折抵罚金；2024年05月06日缴纳人民币758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22元，账户余额80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尚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and the name of the prison.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4号

罪犯郭保仙，女，1990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3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保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元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2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2021年06月23日缴纳人民币

12000 元，2025 年 02 月 11 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关于郭保仙罚金缴纳情况的说明示，郭保仙罚金已经全部缴纳完毕，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完毕；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该犯原案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期间的一贯改造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205.15 元，账户余额 132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保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86号

罪犯郭小丹，女，196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被告人郭小丹、董某组织卖淫违法所得481742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郭小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5日作出(2020)云26刑终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6月29日缴纳人民币

500000 元，2021 年 06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137693.23 元，2021 年 07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344048.77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74 元，账户余额 166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6号

罪犯郭晓英，女，1984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0日作出(2016)云0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晓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79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晓英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29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综合改造表现，从严掌握；2022年01月

0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27元，账户余额227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68号

罪犯郭远贵，女，1973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远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33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2月0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5年08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4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郭远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63元，账户余额417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远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8号

罪犯贺才美，女，199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才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5000.00元；追缴金某某、贺才美犯罪所得人民币143526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1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7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10月29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622执14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2622执1407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5月

16日缴纳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43526元；2025年12月12日缴纳人民币7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62元，账户余额7604.90元，2025年12月02日下账后账户余额变为60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才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33号

罪犯黑么阿杰，女，1954年出生，藏族，四川省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2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阿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6月24日云南省丽江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7执1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7执156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黑么阿杰个人财产28000元”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1.63元，账户余额20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阿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5号

罪犯黄存映，女，197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夏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存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01月0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66元，账户余额239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存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姬荣芝，女，198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332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姬荣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9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4.26 元，账户余额 322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荣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匡金换，女，196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09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金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匡金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1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22 元，账户余额 327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金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号

罪犯李彩芬，女，196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4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公安机关扣押的人民币1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彩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42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2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5 年 02 月 1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5 执 1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彩芬“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14 元，账户余额 617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0号

罪犯李诚，女，198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07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0年11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5000 元，综合考察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62.80 元，账户余额 438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李翠兰，女，1971年0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4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20 元，账户余额 229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3号

罪犯李金兰，女，1966年6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8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金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3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7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0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42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 该犯系累犯;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9 执 860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2024)云 09 执 86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99 元, 账户余额 1195.11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83号

罪犯李妹，女，1991年5月2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韩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7月27日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67元，账户余额706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号

罪犯李素平，女，1969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2019)云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素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3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1月13日云南省丽江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7 执 3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7 执 327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7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李素平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 元”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13 元，账户余额 338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艳梅，女，1976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23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云23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10月14日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2325执恢号结案通知书示，该案件现已

执行完毕，予以结案。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犯罪的性质的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交付执行后一贯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87.61 元，账户余额 73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3号

罪犯李艳青，女，1972年12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5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9月1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缴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8)云3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

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5.42元，账户余额21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